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班级：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发〔2020〕67号）和《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发〔2020〕66号）和《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科大教务发〔2021〕115号）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凡要转入、转出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的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均应符合《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

大发〔2020〕67号)和《广西科技大学医学类普通本专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发〔2020〕66号)和《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科大教务发〔2021〕115号)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二、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和申请院内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如下相应条件:

(一)申请转入我院2021级各专业的学生,仅限2021年退役复学学生且必须是理工科类高考生源,热爱所申请的转入专业,申请转入与汽车相关专业的学生要求无色盲、色弱。

(二)申请转入我院2020级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是理工科类高考生源且必须在同一学科门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已学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主干课程不低于75分且无补考,并要视学生现所学的实际专业确定是否要转入下一年级。

(三)申请转入我院2019级各专业的学生可在同一个专业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

三、我院组织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转专业面试考核,择优遴选转入我院的学生。

四、凡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的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学生必须于2021年11月12日17:00以前将《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和相关材料提交给我院教务秘书吴慧老师或王娜老师(柳东校区L1-407、L1-411教学教务秘书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我院于2021年

11月17日对属于“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转出学生的《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签署完意见。于2021年11月18日12:00以前将学生的《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移交至拟转入学院。

五、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相关学院须于2021年11月18日12:00以前，把学生《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移交给我院教务秘书吴慧老师或王娜老师(柳东校区L1-407、L1-411教学教务秘书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六、学院于2021年11月19日在柳东校区L1-4楼办公室旁通知栏公布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通过资格审查且有资格参加转专业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

七、学院于2021年11月24日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转专业面试考核。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转专业面试考核，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柳东校区L1-4楼办公室旁通知栏粘贴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前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的转入申请作出决定，并在柳东校区L1-4楼办公室旁通知栏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日印发
